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